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二)字第九一〇七〇一七一號

附件：

楊五三

孫台平

P10522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、二

三九七六九四六

擬依函示規定辦理

並上網公告周知，文存

人事室 孫如新

組員許銘義

主旨：茲為避免公務人員因未諳法律規定，致違反相關規定而遭致懲處之情事發生，請依說明二之內容加強宣導，並於規劃辦理所屬人員訓練課程時，講授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(九十一)年五月九日局考字第0九一〇〇一四一一四一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務人員於任職公職期間經營商業，或未奉機關核准兼任他項職務者，應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」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及第十四條第一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予以適當之懲處。至於公務人員利用上班時間違法兼職，且未辦理請假手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經查屬實者，服務機關除依上述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予以懲處外，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：「未辦請假、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」處理。此外，公務人員離職後轉往民營企業任職時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

91年5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9103343號

十四條之一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仍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：「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處理。

正本：部屬學校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二科